
民國叢書

第二編

· 95 ·

綜合類

甲寅雜誌存稿

章士釗著

上海書店

章士釗著

甲寅雜誌存稿
下

甲寅雜誌存稿卷下目錄

社說

頁數

學理上之聯邦論·····

一

聯邦論答潘君力山·····

二九

讀秋桐學理上之聯邦論·····

三九

聯邦論再答潘君力山·····

四五

再讀秋桐之聯邦論·····

五六

譯論

白芝浩內閣論·····

一

哈蒲浩權利說·····

三〇

通訊

論憲法會議·····答李君莢·····

一

論邏輯……答吳君宗穀……………	三
論政本……答李君北村……………	五
論人治法治……答周君悟民……………	九
論政治與歷史……答陳君嘉異……………	一四
答陳君獨秀……………	二〇
論平政院……答儲君亞心……………	二一
論新約法……答顧君一得……………	二七
論物價與貨幣購買力……答李君大釗……………	三三
論救國……答孫君毓坦……………	三五
論政本……答G P K君……………	四六
論內閣制……答羅君侯……………	五七
論出廷狀……答戴君承志……………	五八
論宗教……答高君一涵……………	六二

論譚名……答容君挺公……	六五
論功利……答朱君存粹……	七一
論邏輯……答徐君衡……	七六
論聯邦……答儲君亞心……	七八
通訊……答蔣君智由……	八二
論厭世……答李君大釗……	八四
答王君遠庸……	九四
時評	
造法機關……	一
石油問題……	四
新聞條例……	九
日本之政黨政治……	一四
爵氣……	一六

政府歟盜府歟

一七

八釐公債案

一一

附獨立週報存稿

發端

一

變更政制之商榷

二

約法與統治權

五

張方案之餘論

一二

國稅與地方稅

一七

政府責任與議會解散權

二〇

普魯士省官制論

二五

主權與統治權

三二

論劃分省治非正當地方制

四二

主權無限說

四七

甲寅雜誌存稿

時評

造法機關 三年五月

北京既設政治會議。總統以增修約法案交議。議員逡巡而言曰。此非本會議之職權所能及也。非別設一最高無上之機關爲之不可。若而機關宜名曰造法。以其創造立國大法。此誠非本會議之職權所能及也。總統審其不願爲之分謗也。卒亦無如之何。自爾造法機關之名。騰於國中。所謂約法會議。卽尸其名而起。今若執人而問之。造法機關果胡謂也將莫不以爲難解。又問之約法會議。是否造法機關也。又將莫不以爲當然。且訝吾胡由而發斯問。此可以觀世風矣。

愚作時評。覺問題之最大。而當論者。莫如約法會議。而覺其枯澀。無取論爲者。亦莫如約法會議。讀者如未解愚言。請往就一約法議員而詢其所爲。有逾乎秀才之入考場以宿構之文。滿卷而出否也。果爾則愚言未爲謬也。故愚評此物。不取多言。亦不立新

義惟造法之名。愚實立之不期。而與今之約法會議相合。乃不得不有一語以自憊耳。前參議院者。愚恆病其以立法機關而妄爲造法之事者也。當該院初移於北京。愚曾爲文以箴之。揭諸民立報。其言曰。

參議院已復開院於北京。其中所當討論之事件。固未可一二數。而記者有一言忠告議員者。則凡關於憲法上根本問題。參議院殊無權能議及之也。蓋參議院之機關爲立法者 (Legislative) 而斷斷非造法者 (Constituent) 也。記者今爲立法造法之別。或惹起讀者之疑怪。苟疑怪之。記者當作第二次之解釋。今惟簡舉其意曰。立法者乃根據一定之原則而立爲造法者。則立法以外並原則而自造之也。此在國會萬能之英倫。其巴力門無此區別。而大陸政家則頗重視之。彼胡乃重視此者。且不必論。而吾人所當記者。則立法之議會權力終有限。惟造法之議會始足當英文中萬能之義。而萬能之義之最易表現者。乃在製定憲法或改造憲法。或抹撥憲法與普通法之界限。今之參議院之未具此能力。童子得以知之。故當然之邏輯。則參議院不當議及國家根本問題。而惟應於時勢之必要以定其所當從事之範。

國而已。

記者之爲此言。實鑒於參議院之在南京。曾濫用其職權。討論院制。並多數主張兩院制。夫院制之當如何定法。非本問題所及。本篇之所宣言者。則釐定院制。乃關於編纂憲法之事。而約法既以編纂憲法屬之。將來國會。今乃越俎而代庖焉。是乃何故。記者前主張一院制。福建陳君承澤於四月三日投書於本報曰。『該院之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也。但在於予將來國會以發起之機會。而此外不可特有所主張。以影響於將來憲法之編纂。』此透宗之言。參議員可書諸紳者也。此案若重議於北京。記者敢警告議員諸君。其於此致謹矣。

又一國之採用行政裁判與否。亦關於憲法根本問題。參議院雖未嘗特議此事。而約法中乃漫有平政院之規定。頗似以設立平政院爲組織國家之天經地義。初不待討議也者。此誠不得不咎議員之粗疏也。今更以一言警告議員曰。不採行政裁判者。爲平等法制之國。採行政裁判者。爲特權法制之國。吾國宜採何種法制。當痛論之。於初期國會而後定焉。非參議院之所敢決也。故此數月間。如無設立平政院

之事實發生。臨時約法可俟其當然失效。將此題提出國會討論。不然則參議員如有知識。當提議修正約法。平政院一條。擯此議案不議。以匡救行政部之濫用憲法上職權。

由右觀之。造法之名。愚固未嘗以許參議院。今約法會議其尊嚴。未必過之。是雖以造法之名。自居且實行造法之事。愚之未敢相許。亦若是也。或曰。約法會議誠非參議院所能比擬。惟日人浮田和民氏在太陽雜誌著爲說曰。『支那共和國之主權實在總統袁氏及其軍隊。而人民不與焉。』前參議院號稱人民組織之。且不滿於總統見惡於軍隊。故無主權。無主權宜乎不能造法。而今之約法會議則俱得其反。又何物不可造者。法云乎哉。是說也。愚存之。

石油問題 三年五月

自吾國延長承德之石油開採權。讓與美孚洋行。國內外之論潮大起。兩方比較。外人所受之激刺。決較吾人爲高。以其灼見此問題之重大。且將來影響於列強均衡之局。絕巨。而吾則多屬茫然。卽有所知。而或則爲利所昏。或則以事不干己。遂令美利堅一。

託。辣。司。安。然。享。此。操。縱。列。強。之。大。權。以。去。茲。事。初。發。以。迄。於。成。吾。誌。未。出。無。從。取。而。論。之。今。亦。不。欲。刺。取。事。實。評。隲。條。件。以。擾。讀。者。之。聽。惟。以。一。語。明。其。關。係。並。使。人。了。然。中。國。將。自。此。而。多。事。則。此。區。區。短。評。之。意。矣。

今。人。殆。無。不。知。墨。西。哥。之。大。亂。矣。抑。知。其。亂。胡。自。而。起。乎。亦。知。英。美。對。墨。之。政。策。不。同。相。持。幾。莫。相。下。矣。抑。知。其。不。相。下。者。乃。何。故。乎。茲。請。以。一。言。蔽。之。曰。爲。石。油。也。語。曰。不。習。爲。吏。視。已。成。事。吾。人。其。以。墨。西。哥。深。自。警。惕。矣。

當。吾。石。油。問。題。最。急。之。時。法。文。北。京。日。報。曾。爲。一。論。以。墨。事。況。吾。吾。見。上。海。時。事。新。報。譯。載。之。今。請。舉。其。譯。詞。如。下。

墨。西。哥。現。時。之。紛。擾。維。拉。之。無。端。傷。害。歐。人。加。倫。閘。之。以。炸。藥。轟。擊。火。車。溯。厥。原。因。吾。人。可。斷。言。之。乃。美。孚。公。司。覬。覦。塘。比。哥。（墨。西。哥。產。石。油。最。豐。之。區）絕。大。之。石。油。礦。有。以。致。之。當。十。二。載。以。前。此。著。名。之。石。油。礦。尙。未。爲。人。注。目。墨。西。哥。所。用。之。石。油。純。爲。美。國。所。供。給。美。孚。獨。佔。其。利。先。將。油。之。未。煉。者。輸。入。墨。國。卽。在。本。地。精。製。之。而。以。供。給。墨。人。之。用。獲。利。甚。巨。迨。塘。比。哥。及。物。拉。哥。路。之。石。油。礦。發。見。墨。前。總。統。狄。亞。

士欲剷除美孚公司之重要壟斷事業。乃以此項油礦開採權讓諸英國比生公司。該公司乃即出而組織墨西哥石油公司。置備運油船舶。從事開採。此爲報紙筆戰之開始。美國出而反對狄亞士。於是馬德和黨之革命軍。遂崛起於沙諾拉及希呂亞兩地矣。

美孚公司插足於馬德和黨之革命運動。殊有正式之證據在焉。前駐墨美國公使倫惠爾遜氏。曾於今歲正月七日布告於衆。謂華盛頓外務部記錄貯藏所有公文一通。足證馬德和之革命運動。實受紐約石油大公司之資助。墨國內務部長官呂肅氏。則於美國元老院委員會之前。宣稱馬德和黨曾與美孚公司結有一約。其內容如下。(一)馬德和如舉總統。應以相當之讓與權。授與美孚公司。(二)馬德和如得總統職。須將已給比生公司之各種讓與權收回。故當馬德和舉爲墨西哥總統之日。美孚公司之股票。頓增百分之五十。其故已可概見。於是美國之石油家與墨西哥革命。遂生密切關係矣。今日美國其能直接干涉胡爾泰之行動乎。則殊未必。(按胡爾泰爲墨國現總統。曾刺馬德和而代之。美國僅有軍五萬。其中二萬現駐

非律濱。墨國氣候炎暑。瘴霧迷漫。美軍亦無能爲力。故華盛頓政府僅靜俟時機之成熟。而維拉及加倫蘭之匪。日日受美國脫辣斯之餉精。但以擾亂地方爲事焉。美孚公司覬覦塘比哥石油礦之心未息。而同時更與中國訂立專約。攫得一重要相等之石油礦探掘權。以一私立公司而與國家訂立契約。在商業史上實爲創見。當去歲三月美國退出六國資本團時。歐洲人士卽以爲此乃遠東美國勢力衰弱之預兆。孰知在事實上適得其反。美孚與中政府所訂之契約。範圍甚廣。約中載明美孚有權測勘及開採中國西北省直隸山西之石油礦。開採事宜。由中美合組之委員會指揮之。然美國委員佔多數。實操管理之權。美孚公司視工業之需要。有數設鐵道開掘油井設置廠屋之特權。凡美孚公司所經之處。中政府負維持秩序之責。現開採機器已運華。測勘人員及地質學家已從事調查。不久卽將有中國石油出現於世。美孚公司之妄想。竟見諸實際。彼於美洲之地位。尙以爲未足。久思樹一特幟於遠東。惟吾人於此得發一問。美孚公司其亦將以所施於墨西哥者施之中國否耶。

又吾觀美洲諸雜誌。則見有胡禮門氏。昨年十月。在紐約評論之評論著『石油時代』一篇。指陳各國軍艦。均將以油易煤。凡操油權最大者。亦必操海權最大。此美人之石油熱。可以見其一斑矣。英人比生既與美爭逐鹿於墨西哥之油田。復欲侵入中南美諸國。昨冬曾誘致哥倫比亞政府。承諾其採油權。並築港開河之利。美人大恨。以爲巴拿馬運河之旁。使歐人勢力長驅以入。據其油場。並築港開河。以爲屯集運送之備。此不僅有礙中南美諸邦之獨立。使諸邦之政權浸淫。以入諸歐人資本家之手。而們羅主義之謂何。此於吾美立國之要素。大有傷害。於是運動哥倫比亞議會。出爲反對。卒之總統所簽之字。歸於無效。南美他邦之類於是者。尙有數事。比生受窘。致不獲已。宣言作罷。英人復大恨。美之駐英大使裴遲。演說於倫敦。謂『吾人之取中南美法。更有妙於奪其土地者。攬其債權。其一例也。以故吾當宣言。凡欲取得美洲諸弱國之債務。可因以操縱其政府者。吾美決不許之。』是言也。英人銜之次骨。倫敦有力之新聞斯坦達德。至著爲論曰。『美人果欲割裂吾英正當之權利於中南美。此寧僅買吾英之怨。吾英必且有法以報之。』其急激可想矣。然英胡乃生此急激之感。則無非世界有。

不。能。自。關。其。利。權。之。國。如。有。女。及。笄。託。媒。不。得。致。強。暴。者。二。人。始。而。相。窺。繼。而。相。鬪。以。至。於。此。也。嗚。乎。吾。其。不。爲。此。懼。矣。乎。美。人。曰。吾。人。之。取。中。南。美。法。更。有。妙。於。奪。其。土。地。者。吾。其。不。爲。此。懼。矣。乎。

新聞條例 三年五月

愚執筆最以爲苦者。莫如作時評。以幾無一事。可稍以正論入之。而將與今之社會相。容也。今政府頒發新聞條例。卽其一例。

條件旣頒。聞其條數甚多。較前南京政府所發布而旋取消者。疏密不可以道里計。並。聞新聞團體。亦覺其太無顏色。相與聚議數次。反對數聲。愚皆未嘗留意。卽今欲舉其。條目。亦病未能走筆作論。理宜周知內容。而斯念一生。旋即廢滅。且愚敢言。國聞諸子。政社名公。亦皆無不讀其條文。昏然欲睡。是故吾人所當問者。亦此條例。果胡由而必。發。國人對之所起之反感。爲何似。純以倫理上之概念。作具體之觀察。可矣。

愚雖得其觀察之法。而謂卽據之以張吾說。亦不必然。蓋當今時事。最好以不論論之。蓋以不論爲論。而人之喻之。或轉勝於論也。無已。以充吾幅。愚尙有陳文在。

當暴民專制熾於南京。內務部發報律三條。電達上海。各報羣然抗之。即素隸同盟會之民立報。愚亦著論其上。表示反對。彼暴民政府懾於輿論。旋由臨時總統以電取消之。所謂陳文。即愚當時爲抵抗暴民而作者也。其詞曰。

中國報界俱進會。昨接南京內務部來電。頒布暫行報律三章。(一)發行及編輯人須向內務部註冊。或就近向地方高級官廳呈明。咨部註冊。(二)著論有犯共和國體者。停版外發行及編輯人坐罪。(三)污毀個人名譽。當更正。否則科罰。此電既達。同業者羣起而抗之。其理由或在內務部之侵權。或在報律內容之失當。此誠然矣。惟記者之所主張。則殊異趣。內務部即握有定報律之權矣。報律之內容。即甚當矣。此外尚有一問題。關於國民之自由甚鉅。不可不論。是何也。即民國是否當容報律發生是也。

記者之爲此問。必惹起世人之疑怪。以爲報律者。吾隣日本所有也。吾奈何沒之。而不知世界有第一等法制國。而無此物。彼乃不之見。並不知世界有絕大之共和國。號稱地球上之樂園。吾方捧心效之。而極不肖者。亦無此物。彼乃未之見。誠未見也。

吾無責焉。苟夢見之矣。其速謀排除此物。勿使污吾將來神聖之憲法。

記者所舉之兩國。乃指英美。英者言論自由之祖國也。法蘭西號稱共和。其國民之言論權。遠遜於英倫。而美者則承英國法系者也。故亦解自由之真意。今請略論之。詮英倫出版自由最真切者。宜莫若曼斯福曼氏者。英倫之名法官也。其言曰。『出版自由。非他乃出版無預求特許之必要是也。必出版後有違法事件發生。始依律處理。』葉倫波者。亦名法官也。彼又言曰。『英吉利法律者。自由之法律也。自由者特許之賓也。特許兩字。在英法實無用處。如人欲出版。則出版而已。無他手續也。至出版後如或違法。須受法庭審判。則亦與他種違法事件等耳。非於出版獨異也。』兩家之言。可謂博深切明矣。持此以衡內務部所頒之報律。則該律尙有存在之理由否。

謗律者。非報律也。其得稱爲報律者。則惟特許檢稿索保押費之類耳。前清之報律。舉三者而有之。民國之內務部。則已突飛進步。僅標特許一項。故亦惟與之論此一項。